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員工須負國民應盡之責任

第 二 百 三 十 二 號

(四期星)日三月九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要 目

- 部 令 公布瀋陽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由
- 局 令 令發各扶輪小學成績考核比較表仰知照由
- 注意行車事變維護路產路眷由
- 取籍員工將優待用煤轉售他人由
- 任免升調二件
- 公 牘 車務處簽呈：擬請接長大同站上行月台一百尺估價呈請核示由
- 車務處函：登棚篷布繩索應照章辦理並將號碼外露函仰轉飭切實遵辦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部令修正本路運輸及聯運運輸提貨單格式並將已印之提貨單逐號用鉛字增刪應用傳仰遵照由
-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規定聯運貨物損失賠款計算方法仰知照由
- 專 載 德國鐵路路史及其頒行之各項規範

(二十一)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

員工對長官應有尊敬之禮節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第七八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由。

茲制定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長 張嘉璈

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籌備潼關黃河橋工，建築事宜，設立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綜司籌備橋工建築，及與隴海，同蒲兩鐵路聯絡工程，並主持全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二人，繪圖員二人，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分任設計，製圖及監工測量等事務。

第四條 依照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酌量會計員一人辦理本處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三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工程及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監工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處工程司副工程司，由主任副主任呈請鐵道部派充之，其餘工務員，繪圖員，事務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者，由主任副主任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派充月薪在三十一級以下者，由主任副主任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籌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各扶輪小學

查本路各扶輪小學，已往成績不佳，較請各省市小學，大有相形見絀之勢，本局長到任以來，對於各校盡力整頓，並派視察員，詳加觀察指導，各校已漸有進步，所有成績不

區之教職員，業經先後撤換，期易改進，茲將各校成績，詳加考核，以北平扶輪第二小學等四校，成績較優，列為甲等，應予嘉獎，西直門扶輪小學等三校，成績中平，列為乙等，綏遠扶輪小學等三校，成績稍差，列為丙等，應勤改良，以資展進，茲將各扶輪小學校成績考核大概比較列表，附發，

仰該校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成績考核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各扶輪小學校成績考核比較表

校別	校長	服務	狀況	該校優點	該校缺點	成績	等級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	校長高崇信	事理明達	盡心校務	該校職員頗現合作精神	設備充實	校舍破舊	優良甲等	
張家口扶輪小學	校長李紹芳	性喜研究	學問對於教員提倡	圖書校務整飭一切表現紀律化	教材豐富	校內無井用水困難	優良甲等	
南口扶輪小學	校長蘇超然	勤於職務	教員精神融洽	均能盡力校務	規模完全	操場凸凹不平	優良甲等	
大同扶輪小學	校長梁澤	精神充實	尚能努力校務	教員間精神未能一致	校舍整潔	分校舍致室太密	優良甲等	
西直門扶輪小學	校長王金鏡	作事謹慎	熱心校務	惟領導職教員稍欠週到	進步甚速	操場不平	中平乙等	
平地泉扶輪小學	校長馮樹楠	對於校務	尚能改進	內容仍能力求充實	校舍整齊	校內沙石不平	中平乙等	
康莊扶輪小學	校長董玉生	已撤職			尚須改進	校舍簡陋	中平乙等	
綏遠扶輪小學	校長袁有為	已撤職			稍有進步	校舍散漫	稍差丙等	
宣化扶輪小學	校長劉文成	處理校務	敏捷	周詳	接長該校後校務大見整頓	規模緊聚	學生數較少	稍差丙等
包頭扶輪小學	校長齊振清	忠誠穩健	校務仍應力求整飭		紀律尚好	校舍窄狹	稍差丙等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一號

令申務處
機

查行車貴乎安全，處變尤宜妥慎，所有行車員工，均應精神貫注，謹慎從事，各屬勤奮共弭事變，茲經通飭認真預防，不啻三令五申，茲查近來行車事變迭見層出，亟應嚴加整

廉潔為鐵路員工應有之德性

員 工 應 秉 承 主 管 長 官 之 指 導

飭，以利交通，用特重申誥誡，所望在事員工努力振作，愈加奮勉，以期羣策羣力，維護路產路譽，自此通飭之後，其能謹守職責消弭事變者，自必按事課功，因功懋賞，其服務疏忽，不加謹慎，以致發生事變者，亦須循變論罪，依罪處罰，復查關於行車事變之報告辦法，業經本局詳細規劃，通飭遵辦在案，其遵照規定按時報告者，固屬多數，而不遵規定報告遲緩者，亦復不少，往往事變發生之後，或則彼此推諉，所報不實，或則有意庇護語涉含混，以致函電往返查復稽延時日，而會議審查統計編製諸多困難，嗣後關於事變報告，務須遵照第一四五號訓令之規定認真辦理，如再有上項情事，定當嚴加懲處，決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仰該處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三號

令各處署

本月二十二日局務會議，車務處提議員工用煤，遲延裝運之原因第二項略稱：「員工持款到口泉購煤，大同煤業公司，以員工用煤增加，恐各員工以所購煤炭賤價轉售沿綫各

商，致碍公司營業，故意提高山價。各員工由口泉購煤與就地購煤，價值幾至相等，故尚多未前往購買，稽延時日」。等語。查此次另准外段員工添購日常用煤，得免運費一案，原為體恤員工起見，本不准轉售他人。此次煤業公司因顧慮所及，竟至提高山價，一轉移間，在員工既無利益可沾，而路譽反致有損，殊違體恤之旨。除已函商煤業公司，依照本局所訂煤價出售，不得故意高抬外。所有取締員工將優待用煤轉售他人一節，本局自應從嚴辦理，嗣後如遇發見此種轉售情弊，應永遠停止此項優待辦法，並予以嚴厲處分。此事關係團體利益甚大，所望全路員工，勿貪小利而違愆尤。各該管首領，負有督察之責，亦應切實查察，勿稍放任，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三號

令會計處 處長李翰華
暫代副處長杜文楷

會計處處長李翰華，已另有任用，所遺處長一缺，着由該處副處長杜文楷升任，除呈准外，仰即分別交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四號

令總務處材料課課員馮春照

總務處材料課課員馮春照，因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簽呈

工字第四五四號 廿五年八月廿九日

事由：擬請接長大同站上行月台一百尺估

價呈請核示由

查大同為本路大站，設備應稍完密。該站下行月台長七百尺，而上行站台則僅四百餘尺，客車到站，機車若停於兩月台中間之道口，則旅客無從通行，若讓出道口，則列車後

方之守車及頭等客車，均離月台甚遠，上車下車均感困難，在夜間尤為危險。茲據該管車工兩段呈稱：「擬將該月台之北端接長一百尺，所需月台邊之帽石，由包頭存料撥用，填墊土方，則由工段飛班辦理，其餘片石及工資等，估需洋二百五十二元零八分」，等情，覆核估價，尚屬核實，本期預算用，五，十一，項下，亦尚可動用，可否核予照辦。或俟明春動工之處，理合檢同圖單，會同呈請鑒核示遵。(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三七七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由：疊捆蓬布繩索應照章辦理並將號碼外露函仰

轉飭切實遵辦

查各站蓬布繩索寄還保管站時，應照章疊捆一案，業於本年五月五日營貨字第六六五號代電飭遵在案。乃近據報各站。仍多未照辦。致核對號碼時，頗感不便，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

嗣後各站將蓬布寄還保管站時，務須按照前電及部頒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疊捆，並將蓬布號碼外露，毋得玩忽，致碍公務，仰即轉飭遵照為要，此致。車務各段長 抄

鐵路之運輸，即人身血脈之轉流，

鐵路是發展工商業之唯一工具，

各站長（東園 居庸關 三堡 西撥子 寧遠 西灣堡 永

嘉堡 堡子灣 永王莊 紅砂壩 十八台 三岔口

八蘇木 等站除外）

運輸課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四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為部令修正本路運輸及聯運運輸提貨單格式

並將已印之提貨單逐號用鉛字增刪應用傳仰

遵照

案奉 局發

鐵道部八月七日計字第三一三六號訓令開：

「查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火險一項，改由鐵路負責

，曾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六號令飭遵

在案，茲查本路運輸提貨單（站帳九十）及聯運運輸提

貨單（站帳式九十一）內，貨商須知第十五條第五項「

凡屬於火災者」六字，應予刪除，第六項「凡屬於貨商之

過失者」改列第五項。又查貨商須知第二條第二項，修

改為「容易損壞腐化之貨物」並增加「第三項，價值低

廉，不足以抵償運費之貨物」第四項，在專用岔道內

卸車之貨物」兩項，原列之第三項，「鐵路代收貨價之

貨物」改列第五項，以上各點，仰即遵照修正，並將已

印之提貨單逐號用鉛字增刪應用，不必改印，以資樽節

。

等因。奉此，除函請會計處將已印未用之提貨單，逐號用鉛

字增刪應用外，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抄送

會計處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十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為奉部令規定聯運貨物損失賠款計算方法仰

知照由

奉

局發 鐵道部八月十四日聯字第三三三四號訓令，以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二八條規定：鐵路負責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定運費，比例攤認。惟所指「運費」，除照各路運價運送運費計算外，是否應將負責費及各路加價費包括在內，亟應明文規定，以資遵守。茲查各路現行運價，既已包括負責費在內，嗣後各路對於聯運貨物損失攤賠計算方法，應即概按實得運費比例分攤，至於加價，應不計算在內，等因。

奉此，合行傳仰知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設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會計處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

規範

(廿一)

郭 謙

第十一款 光亮空間 Lichtraum 之界限。

(一) 在通行正軌道上，及其他客車隊，出入之軌道，(見五十四款第二節) 閱其光亮空間，至少須在 A 字附圖左邊直綫之界限，其餘各軌道，至右邊直綫之界限，均不得有所障礙，且遇彎綫處有加大之軌距及外軌超過高度，亦須顧慮及之。

(二) 按照第(一)節所言光亮空間之外，於幹路上新建工程與岔路上關於軍用鐵路之新建工程，通行正軌道與其餘客車隊進行之軌道，應有自一公尺至三公公尺〇五之高度，及其餘軌道上自一公尺一二至三公公尺〇五之高度，距離軌面向旁邊尚須有空間至 A 字附圖用斷線所繪之界限，其寬度如左，

(A) 在空段上 有技巧之工程者 至少須〇·二公尺
其餘者 至少須〇·五公尺

(B) 在車站之內 至少須〇·二公尺

(三) 在齒軌鐵路上，應按照第(一)節之界限，在各軌間，按照(A)字附圖，用點線所繪之界限，有〇·五公尺寬及五十公厘之高度之限制。

(未完)

平綏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實行

303次 平包 通車	1次 平包 快車	71次 豐張 區間車	73次 張同 區間車	75次 同綏 區間車	77次 綏包 區間車	站名	豐台 至 各站公里	304次 平包 通車	2次 平包 快車	72次 豐張 區間車	74次 張同 區間車	76次 同綏 區間車	78次 綏包 區間車
17.00	7.00					正陽門		7.40	19.45				
		10.40				豐台				16.44			
17.52	8.02	11.42				西直門	14.83	7.09	18.53	16.06			
18.03	8.13	11.55				清華園	20.21	6.50	18.23	15.36			
19.15	9.24	13.19				南口	54.96	5.54	17.22	14.18			
20.25	10.42	14.41				青龍橋	72.96	4.47	16.17	12.50			
21.03	12.04	15.27				康莊	84.80	4.04	15.33	12.06			
22.00	13.04	16.42				沙城	118.92	2.58	14.23	10.38			
22.15	13.20	17.03				新保安	127.81	2.43	14.19	10.17			
22.42	13.47	17.37				下花園	143.50	2.16	13.46	9.49			
23.30	14.38	18.37				宣化	168.97	1.27	12.46	8.41			
0.37	15.52	19.45	9.00			張家口	201.20	0.33	11.45	7.30	16.58		
1.54	17.20		11.29			柴溝堡	248.82	23.02	10.09		15.14		
4.11	19.57		14.44			陽高	326.56	20.49	7.38		12.03		
5.51	21.45		16.57	7.50		大同	383.15	19.18	5.45		9.42	19.54	
7.10	23.08			9.51		寧遠	428.01	17.57	4.08			18.22	
9.15	1.43			13.14		集寧縣	510.28	16.05	1.36			14.35	
11.31	4.09			15.52		卓資山	575.59	13.47	23.10			11.45	
14.20	7.17			19.20	9.40	綏遠城	668.36	10.56	20.04			8.00	16.23
16.52	10.17				13.46	薩拉齊	772.15	8.16	16.54				12.21
17.51	11.31				15.18	包頭	816.23	7.15	15.35				10.35

303及304次聯接平通車301及302
及平浦通車305及306

豐台門頭溝間

大同口泉間

83次 豐門 區間車	81次 豐門 區間車	站名	西直門 至 各站公里	82次 豐門 區間車	84次 豐門 區間車	93次 同泉 區間車	91次 同泉 區間車	站名	大同 至 各站公里	92次 同泉 區間車	94次 同泉 區間車
14.30	7.00	豐台	14.83	13.27	20.50						
15.30	8.10	西直門		12.50	20.15	15.20	7.45	大同		11.05	18.40
17.04	9.50	門頭溝	25.96	10.30	18.00	16.35	9.00	口泉	19.81	10.40	17.35

† 飯車及頭等臥車

* 飯車及頭二三等臥車

勤儉為鐵路員工應具之美德